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107年6月27日

第一條：制定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之對象

貸與對象除下列二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為上限。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資金貸與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進貨

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並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借據或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船舶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經辦人員應注意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得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以公司為保證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

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七條：撥款

貸與案件經董事會議通過後，由財務單位與借款人簽妥契約及相關手續後，將抵押之本票、借據或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完成每筆資金貸與案件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將各借款人之借款金額及所提供之擔保品等，登載於「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中，並連同相關單據編製傳票入帳。

第八條：案件之登記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據或本票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十二個月，並以三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資金貸與餘額達本作業程序前項第三款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本公司對資金貸與之事項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並呈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二、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本作業程序第十一條第二項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

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107年6月27日

第一條：制定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稱「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但對第三條第一項第 2.3. 款對象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惟因業務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可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先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於敘明相關背

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調查並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評估需取得擔保品時，應辦理質押權或抵押權之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權利。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船舶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經辦人員應注意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四、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五、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制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改善，及報告於董事會。

七、背書保證屆期，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或取得票據兌現之記錄以登載備查簿銷案。

八、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要求提供擔保品，並將其列為營運管控對象。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八款規定計算之實收

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對外保證之印信，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專人保管，並依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規定之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背書保證達本作業程序前項第四款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
-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事項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作業程序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一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並呈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二、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本作業程序第九條第二項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